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97S6F8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469號公告

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統一展延為110年12月31日。」1紙，請貴會轉知所轄檢查員及所屬會員（專業廠商、專業技術人員）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事項，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委託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、「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」系統廠商，協助於系統登錄展延資訊，並展延旨揭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執行建築物「昇降設備」相關業務之系統使用權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江蘇省、安徽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廣東省、廣西壯族自治區、雲南省、貴州省、四川省、重慶市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河南省、山東省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陝西省、甘肅省、青海省、寧夏回族自治區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、內蒙古自治區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、直轄市、縣級市、鄉鎮、村、組、戶、個人、法人、其他組織、均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469號



主旨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統一展延為110年12月31日。

依據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統一展延為110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登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)

部長徐國勇